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码
一、	专项说明	1-2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an 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宝前巷46号经发大厦413

电话：0755-26908405 传真：0755-26908405 邮编：518101



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远致专审字(2023)第 01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樟生物”）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远致财审字(2023)第 04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优樟生物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02.19 万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07.52 万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05.17 万元，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94.5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406.84 万元，而且，优樟生物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本次审计报告报出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优樟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优樟生物公司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优樟生物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上述事项对优樟生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对优樟生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故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优樟生物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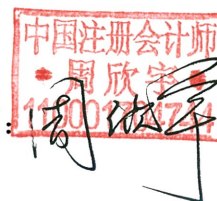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市优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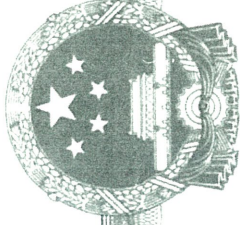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LW92J



名称 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欣宇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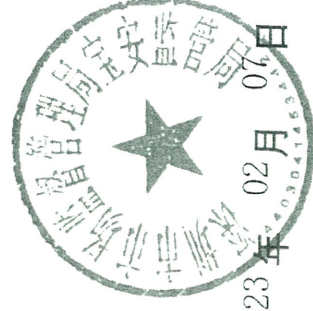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宝前巷46号经发大厦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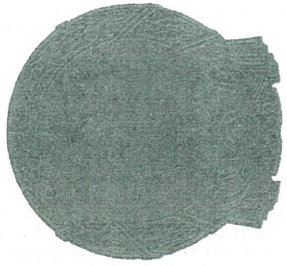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欣宇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宝前巷 46

经营场所：号经发大厦 4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6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文号：2022年1月2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欣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761020587
 Identity card No.



周欣宇
 1100017047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70474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704744

周欣宇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500050014

林运渠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运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3-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7403274419
 Identity card No.

